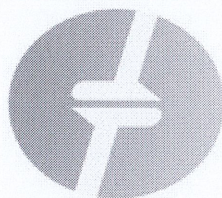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  
重组涉及的债务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020004号



TONGZHIXINDE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 评估报告目录

|   |           |
|---|-----------|
| 声 明.....                                  | 2         |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4         |
|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7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 8         |
| 二、评估目的.....                               | 9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
| 四、价值类型.....                               | 10        |
| 五、评估基准日.....                              | 10        |
| 六、评估依据.....                               | 10        |
| 七、评估方法.....                               | 12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6        |
| 九、评估假设.....                               | 17        |
| 十、评估结论.....                               | 17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8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8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9        |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19        |
| <b>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b>                     | <b>21</b> |
| 附件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2        |
| 附件二、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23        |
| 附件三、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公告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24        |
| 附件四、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5        |
| 附件五、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 26        |

# 声 明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债务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债务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债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债务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 重组涉及的债务价值

#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 摘 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并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委托，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乳业）拟债务重组涉及的债务价值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重组涉及的债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重组涉及的债务价值。评估范围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对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926,160,643.27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 负债科目  | 账面价值（元）        |
|-------|----------------|
| 短期借款  | 751,666,403.75 |
| 应付利息  | 172,744,167.52 |
| 其他应付款 | 1,750,072.00   |
| 合计    | 926,160,643.27 |

##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七、评估方法：成本法。

## 八、评估结论：

采用成本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重组涉及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926,160,643.27 元，评估值为 **926,160,643.27**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贰仟陆佰壹拾陆万零陆佰肆拾叁元贰角柒分）。具体明细如下：

| 负债科目  | 账面价值（元）        | 评估价值（元）        |
|-------|----------------|----------------|
| 短期借款  | 751,666,403.75 | 751,666,403.75 |
| 应付利息  | 172,744,167.52 | 172,744,167.52 |
| 其他应付款 | 1,750,072.00   | 1,750,072.00   |
| 合计    | 926,160,643.27 | 926,160,643.27 |

特别事项说明：无。

##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 重组涉及的债务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重组涉及的债务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科迪乳业”）

注册地址：河南省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清海

注册资本：壹拾亿玖仟肆佰捌拾陆万柒仟柒佰玖拾柒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乳制品、乳饮料、饮料的生产与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2、历史沿革

科迪乳业前身河南科迪乳业有限公司，是由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7 月 21 日，经河南科迪乳业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 0.724 的折股比例折为 19,015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28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10000100052600，注册资本（股本）为 19,015 万元。

根据科迪乳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9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科迪乳业采用网下配售及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85 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后科迪乳业的股本为人民币 27,340 万元。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科迪乳业以 2015 年末总股份 27,3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68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4,680 万元。根据科迪乳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8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科迪乳业非公开发行了 29,446,209 股新股，增加注册资本 29,446,20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6,246,209.00 元。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科迪乳业以 2016 年末总股份 576,246,209 股为基数，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每 10 股转增 9 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4,867,797.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94,867,797.00 元。

##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重组涉及的债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重组涉及的债务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科迪乳业申报评估、拟债务重组涉及对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926,160,643.27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 负债科目 | 账面价值（元） |
|------|---------|
|------|---------|

|       |                |
|-------|----------------|
| 短期借款  | 751,666,403.75 |
| 应付利息  | 172,744,167.52 |
| 其他应付款 | 1,750,072.00   |
| 合计    | 926,160,643.27 |

#### 四、价值类型

(一)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 价值类型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经济行为的顺利实现，委托人在征求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2016 年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 号）；
2.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 号）；

3.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8〕35号）；
4.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8〕36号）；
5.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号）；
6.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8〕37号）；
7.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知》（中评协〔2019〕35号）；
8.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6号）；
9.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号）；
10.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8号）；
11.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的通知》（中评协〔2019〕39号）。

### （三）权属依据

1. 《债权转让协议》；
2. 《债权转让通知书》；
3. 《债权债务抵偿协议》；
4.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等其他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 （四）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 现场勘察、访谈记录；
3. 科迪乳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资料；
4. 其他取费文件。

###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执行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 （一）评估方法的定义及其应用前提条件

#### 1、市场法

##### （1）定义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 （2）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①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②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 2、收益法

##### （1）定义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 （2）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①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②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③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 3、成本法

##### （1）定义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 （2）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①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②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③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 （二）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

### 1、评估方法选取的因素分析

选择评估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1）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2）评估对象；（3）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4）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5）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

评估专业人员经对本项目的上述因素进行分析，认为：由于委估的是被评估单位的债务，不具备收益性，我们认为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和收益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

### 2、拟采用评估方法的技术处理思路

#### （1）基本情况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欠科迪乳业资金未及时归还。为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快解决欠款问题，根据科迪集团目前现状，科迪乳业同意与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迪集团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用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的公司债权，以债抵债的方式等额抵偿科迪集团因资金占用而对公司负有的债务，实现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本次抵偿的债权明细如下：

| 债权人名称         | 金额（元）          |
|---------------|----------------|
|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26,160,643.27 |

#### （2）债权形成来源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虞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取得各家债权人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共 926,160,643.27 元。具体形成明细及原因如下：

| 债权人名称                | 欠款金额合计（元）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 500,721,634.30 |
|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33,333,479.54 |
|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58,211,170.01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 61,779,359.42  |

|             |                |
|-------------|----------------|
| 虞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72,115,000.00  |
| 合计          | 926,160,643.27 |

## 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债权本金余额 42,000.00 万元，其中 25,000.00 万元初始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该债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债权转让合同签署日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7,000.00 万元初始债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该债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债权转让合同签署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10,000.00 万元初始债权人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城支行，该债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债权转让合同签署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各笔明细的数据如下：

| 出借人              | 借款性质 | 起始日       | 终止日       | 借款本金余额<br>(元)  | 合同编号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流资   | 2019/8/14 | 2020/8/8  | 100,000,000.00 | 兴银豫借字第 2019211 号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流资   | 2019/8/8  | 2020/8/8  | 150,000,000.00 | 兴银豫借字第 2019194 号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流资   | 2019/9/3  | 2020/9/3  | 35,000,000.00  | 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096012 号、ZH1900000118775 号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流资   | 2019/9/4  | 2020/9/4  | 30,000,000.00  | 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096132 号、ZH1900000119017 号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流资   | 2019/9/26 | 2020/9/26 | 5,000,000.00   | 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100924 号、ZH1900000119126 号  |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城支行   | 流资   | 2019/11/7 | 2020/11/6 | 20,000,000.00  | 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90110252703                   |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城支行   | 流资   | 2019/11/7 | 2020/11/6 | 40,000,000.00  | 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90110252704                   |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城支行   | 流资   | 2019/11/7 | 2020/11/6 | 40,000,000.00  | 郑银流借字第 01120190110252705                   |

因各笔借款到期未偿还共产生利息（含罚息及复利）79,322,213.30 元，同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城支行因科迪乳业违约，提起诉讼，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 01 民初 122 号】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 01 民初 162 号】需偿还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代垫费用共计 1,399,421.00 元。

## ②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号 4112201801100000107）及补充协议，借款金额 20,00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未偿还本金 18,700.3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因借款到期未偿，还共产生利息（含罚息、违约金

及复利)共46,329,979.54元。

### ③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债权本金余额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合同编号为:18002020120100031、18002020120100032。因各笔借款到期未偿还共产生利息(含罚息)共8,211,170.01元。

(注:根据2021年8月3日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河南时间美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债权管理处置之委托合同》(编号:PDSB-SJMX-WT2021011),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曾委托河南时间美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收上述款项。)

### ④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根据2018年4月25日和2019年6月26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原银(商丘)流贷字2018第911012号、中原银(商丘)流贷字2019第911021号),借款金额分别为5,000.00万元和4,70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0日,未偿还本金明细如下:

| 出借人            | 借款性质 | 起始日       | 终止日       | 借款本金余额(元)     | 合同编号                   |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 流资   | 2018/4/25 | 2019/4/25 | 2,662,903.75  | 中原银(商丘)流贷字2018第911012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 流资   | 2019/6/26 | 2020/6/26 | 47,000,000.00 | 中原银(商丘)流贷字2019第911021号 |

因各笔借款到期未偿还共产生利息(含罚息及复利)11,765,804.67元,同时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事判决书【(2021)豫0191民初21190号】、【(2021)豫0191民初21188】需偿还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代垫费用共计350,651.00元。

### ⑤虞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虞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为4,50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0日,未偿还本金明细如下:

| 出借人         | 借款性质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终止日      | 借款本金余额(元)     |
|-------------|------|------------|------------|---------------|
| 虞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流资   | 2019/8/13  | 2020/8/12  | 10,000,000.00 |
| 虞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流资   | 2019/8/17  | 2020/8/16  | 10,000,000.00 |
| 虞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流资   | 2019/9/6   | 2020/9/5   | 15,000,000.00 |
| 虞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流资   | 2019/10/25 | 2020/10/24 | 10,000,000.00 |

因各笔借款到期未偿还共产生利息(含罚息及复利)27,115,000.00元。

### (3)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核对了相关的合同、银行回单、法院判决书等相关资料,得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重组涉及债务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出借人名称                | 本金             | 利息（含复利、罚息与违约金） | 其他费用（诉讼费、评估费等） | 合计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 420,000,000.00 | 79,322,213.30  | 1,399,421.00   | 500,721,634.30 |
|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87,003,500.00 | 46,329,979.54  |                | 233,333,479.54 |
|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50,000,000.00  | 8,211,170.01   |                | 58,211,170.01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 49,662,903.75  | 11,765,804.67  | 350,651.00     | 61,779,359.42  |
| 虞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45,000,000.00  | 27,115,000.00  |                | 72,115,000.00  |
| 合计                   | 751,666,403.75 | 172,744,167.52 | 1,750,072.00   | 926,160,643.27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债务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债务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 （二）资产核实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被评估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参与，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债务有关的权属证明。

###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委估资产进行产权、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该项资产予以评定估算。

###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债务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债务真实存在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 （二）基本假设

- 1、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 （三）具体假设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债务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2、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对委估债务拥有全部权益为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 十、评估结论

采用成本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债务重组涉及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926,160,643.27 元，评估值为 926,160,643.27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贰仟陆佰壹拾陆万零陆佰肆拾叁元贰角柒分）。

具体明细如下：

| 负债科目  | 账面价值（元）        | 评估价值（元）        |
|-------|----------------|----------------|
| 短期借款  | 751,666,403.75 | 751,666,403.75 |
| 应付利息  | 172,744,167.52 | 172,744,167.52 |
| 其他应付款 | 1,750,072.00   | 1,750,072.00   |

|    |                |                |
|----|----------------|----------------|
| 合计 | 926,160,643.27 | 926,160,643.27 |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债务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债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 本报告对相关债务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债务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期后、担保、租赁及或有事项：无；

(六)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无；

(七)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提供关键资料的情况：无；

(八)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税收等未决事项：无；

(九)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无。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

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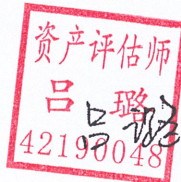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